

# 针对性删减聊天记录变造证据 被当庭拆穿后面临司法惩戒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竟然通过针对性删减微信聊天记录变造证据。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时就遇到了这样的情况，当事方被当庭拆穿后，面临司法惩戒。

## 删减聊天记录被当庭拆穿

上海某海产公司在一家大型水产市场内经营水产销售业务。2021年12月起，乔先生（化名）陆续在该公司进购水产，双方通过微信不定期对账、催款、付款。后来，乔先生未结清海产公司货款，海产公司遂将乔先生诉至宝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乔先生支付货款。

根据海产公司庭前向法院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告乔先生至今累计欠付货款13万余元，海产公司多次催讨，乔先生未曾提出异议，仅希望延长付款期限。海产公司表示，乔先生对欠款金额均认可，仅因资金周转困难而无力付款，双方就案涉金额无争议。

为了证明自身诉请的合理性，原告海产公司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却在庭审中被当

庭拆穿：这份记录做过手脚！

庭审中，被告乔先生辩称，原告海产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不实，海产公司存在将微信聊天记录部分内容进行删减的行为。双方微信对账时，自己曾对一部分欠款提出过异议，并且还陆续通过微信向海产公司支付货款3万余元，现在自己应仅欠海产公司8万余元货款，并向法庭出示了双方微信聊天记录。

## 因变造证据遭训诫并罚款

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查明事实，被告乔先生确实在微信聊天中对货物的单价、重量、死亡率、免赔率等影响货款金额的因素提出过异议，并支付过部分货款。但原告海产公司将上述内容及转账记录均予删除，仅摘选了对其有利的部分作为证据提交。该行为是对影响案件基本事实认定的重要证据进行有倾向的摘录和删减，属于变造证据，严重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有必要对海产公司的行为加以警示惩戒。

据此，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海产公司作出训诫并罚款的司法惩戒决定。决定作出后，海产公司不服提出复议，复议维持原决定。

最终，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据认定事实，扣除了乔先生所提异议中的合理部分，并判令乔先生支付海产公司货款8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案件现已生效。

## 【法官点评】

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马腾表示，司法权威不容挑战，诚信底线不可逾越。当事人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逃避责任，向法院提交虚假证据，不仅无法达成自身诉讼目的，还会受到相应惩处。

伪造证据是指行为人故意制造本不存在的虚假证据，而变造证据是指对已有的真实证据进行篡改、歪曲，使其丧失证明力或提供错误信息，误导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判断。

司法实践中，除删减聊天记录外，也存在

模仿伪造他人签名指印、篡改文书、变造机关公文等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法院会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罚款、拘留等处罚决定，甚至还会追究刑事责任。

在社交软件盛行的当下，聊天记录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电子证据。当事人若要提交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应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完整，无删减、摘录情况。一方面，当事人需证明聊天对象的真实身份。另一方面，当事人需提供未经有倾向性删减的完整副本，并当庭出示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手机、计算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以供法院核实审查。

伪造、变造证据等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会直接冲击法院查明事实的基础，增加法院查明事实的难度，严重损害正常诉讼程序。当事人作为首要责任人，参加诉讼时切勿心存侥幸，应秉持诚信原则，仔细核实证据来源，向法院如实提交材料，对案件作如实陈述，依法维权。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坚决惩治失信诉讼行为，捍卫司法权威。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胡明冬 陆艺楷

## 诈骗团伙倒卖医保药品牟利 涉案药品价值超120万元

近日，上海徐汇警方成功捣毁一个通过医保配药非法倒卖牟利的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查获涉案药品价值超过120万元，彻底斩断了一条医保药品非法收购、贩卖、转运的“黑色产业链”。

今年3月，徐汇警方接到市局刑侦总队线索，发现陈某存在多次收购医保药品的行为，疑似医保套现。经初步调查，陈某在2月至3月间多次从不同参保人手中收药，并将药品转售给滕某。警方进一步扩线发现，滕某的药品来源广泛，包括丁某、王某、江某、李某、刘某等多名下线，他们定期向滕某供货。

专案组循线追查发现，滕某收来的药品并未直接流出本市，而是转手卖给上一级“中间商”周某和於某。两人将药品分拣、打包后，通过雇佣司机丁某某，从郊区一家物流园集中发货至外省市诊所和药房，构建起一条完整的非法产业链。

6月10日，徐汇警方分赴全市多个区域，对12名犯罪嫌疑人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在周某、於某的出租屋中查获医保药品40余箱，在滕某住处查获30余箱，其他下线住所也查出30余箱。经清点，涉案药品共100余箱、近3万盒，涵盖速效救心丸、通心络胶囊等百余种常用药品，总价值超过120万元。这些药品大多储存在普通居民住宅内，缺乏必要的避光、避湿、冷藏等条件，存在严重用药风险。

经审讯，周某、於某交代，他们曾长期从事倒卖药品的非法活动，掌握向外省市药房供货的渠道，自一年多前开始频繁向滕某等人收购药品。他们首次交易时会手写药品清单，不限制数量，以收得越多越好为原则。药品多为治疗心脑血管、胃病等常用药。两人会根据销售反馈，向下线指定重点回收药品，同时为了保证二次销售，遇包装破损或临期药则拒收。

滕某作为核心中间环节，将其收来的药品大批转售给周某，单次交易金额常超过万元。她本人与大量药品同处一室，长期进行分拣、打包、销售操作，环境杂乱。其下线中，陈某从事废品回收，固定蹲点设摊，在收废品同时发展潜在配药人员；江某、王某夫妇开设杂货店，借日常经营之便接触并收购药品。其他下线则按一周至一个月不等的频率供货，每次交易金额约2000元。他们普遍通过压价从参保人处收药，例如市场价50元的药品，往往以10元以下价格收进，再层层加价获利。这些嫌疑人往往在公安打击或市场风声紧张时短暂停手，风头一过又在暴利驱动下“重操旧业”。

目前，周某、於某等12人已被徐汇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案的配药参保人员后续将由医保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泉



## 中医馆员工半年就诊超300次？ 骗取医保基金团伙涉案逾1200万元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刑侦支队在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指导下，联合市医保局，成功捣毁一个以定点医疗机构为犯罪主体的医保诈骗团伙，涉案金额超过1200万元。此次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协助诈骗的本市参保人员59人，相关涉案医疗机构已被暂停医保结算并中止医保服务协议。

2024年7月，虹口分局刑侦支队与市医保局在联合排查中发现，上海逸养中医门诊部与上海三针堂中医门诊部的医保报销记录存在异常，大量重复开药与理疗项目，且参保人员就诊记录频繁，但多数未实际到院就诊。进一步调查发现，医院法人代表及多位高管在医保记录中存在大量开药记录，存在虚假诊疗、串换药品骗取医保基金的重大嫌疑。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专案组调查发现，9名开药记录异常人员中，赵某为逸养中医医院在职员工，其与配偶半年内就诊超过300次。赵某还组织邻居前往30公里外的中医馆，由“黄牛”带领参保人员挂号、配药，诊室内工作人员未进行问诊即要求就诊者签字缴费。同时，两家中医馆存在药品串换和套取贵重药品的违法行为，通过串换药品将贵重药材私吞，或为参保人员开具名贵中药后寄送低成本汤剂，制造快递记录以掩盖真相。

经过深入调查，专案组明确了该诈骗团伙的组织架构与运作模式。以严某为首的团伙联合两家中医馆股东、高管，通过威逼或诱导方式指使医院职工进行虚假诊疗，由司机及“黄牛”带领参保人员挂号、配药，再通过制药厂串换药品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

2024年10月，专案组开展集中抓捕行

动，先后在本市11个区27个抓捕点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查扣医保卡31张、现金21万余元及大量药品，冻结账户120余万元。经初步调查，该团伙在两年多时间内涉及骗保记录5万余条，涉案金额高达1200余万元。目前，主要犯罪嫌疑人严某等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今年4月，虹口警方又根据线索抓获参保人员56名，相关人员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上海市医保局已对涉案的两家民营中医馆暂停医保结算并中止医保服务协议，同时对涉案制药公司予以停业整顿。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医保基金是国家保障民生的重要资源，任何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市民如发现类似情况，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晨报记者 陈泉

##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